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

## 聯合報

## 永續報告書的罪與罰

上市公司最近陸續公布永續報告書，向投資人說明公司有關環保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的政策及執行情形。永續報告書以前叫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。最近幾年，每年都有好幾百家的公司公布。去年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的有三〇五家。如加上實際有編製公告，但沒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網的部分，總計大約有五〇〇家。這個數字未來還會增加。依照公司治理三·〇的計畫，上市、上櫃公司必須公布永續報告書的門檻，從後年開始，要從現在的資本額五十億元降為二十億元。這是金管會加強公司揭露資訊的努力，值得肯定。但是公布永續報告書可能引發不確定的法律風險，值得主管機關和公司重視。

首先是刑事責任。公司依金管會的規定，申報公告的永續報告書，是公司的業務文件，如果內容有虛偽或隱匿的情事，證券交易法有兩個處罰的條文，分別科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（第一七一條），及一年以上七年以下（第一七四條）。處罰的對象都是「為行為之負責人」。

這些規定，有兩個不確定的問題。第一、依第一七一條或第一七四條處罰？第二、所謂「為行為之負責人」，主要是指參與審議永續報告書的董事。證交法沒有規定永續報告書的編製程序，如果報告書沒有經過董事會的審議，董事要不要負責？這些問題，目前都沒有確定的答案。

此外，如果適用三年到十年有期徒刑的規定，刑責是不是過重？證交法把「業務文件」和「財務報告」的造假並列，負相同的責任，以致產生這樣的結果。其實，財務報告和永續報告書性質不同，刑事責任應該分別處理。

當然，實務執行上，不一定會有這麼嚴重的後果。第一，必須是故意造假才會構成；如果是過失造成的内容不實，不會成立犯罪。第二，所謂「內容」，多數判決認為必須是具有重大性的內容，如果只是細節，也不會構成。但不確定的法律風險確實存在。

其次是民事責任。公司業務文件內容不實，投資人可以依法請求賠償。請求的對象依證交法規定，包括公司本身、董事及在報告書上簽名的職員。但在第三方驗證的情形，驗證人要不要負責？證交法沒有規定，可能引發爭議。

立法政策上，公司公布永續報告書，揭露相關資訊，必須真實無欺，如果內容造假，必須負法律責任。但法律責任必須明確，以免執行的困擾，而且不應過重，避免產生寒蟬效應。現行規定應再檢討。

（作者為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）



名人TALKS

賴英照